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代　理　人　林士傑

相　對　人　周天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，勞動事件，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後段、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住所係位於新北市新店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參，而相對人目前仍在聲請人公司任職，現在勞務提供地為聲請人經營之指南客運安和站，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2段1之1號旁，此經聲請人陳報在卷。本件係由聲請人即雇主提起之勞動事件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後段、第17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